

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20350-021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凡本系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本系認可之資訊能力證照，或學生高中就學期間(入學本校前三年)取得之資訊能力證照，若符合本辦法第3條所規範之「資訊能力證照」通過標準，可持證明文件至本系系辦登錄，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。

第 3 條 1 本系認可之資訊能力證照如下：

- 一、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軟體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。
- 二、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以上技術士。
- 三、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硬體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。
- 四、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實用級以上。
- 五、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舉辦之自動化工程師(Level 1以上)或機器人工程師(初階以上)。
- 六、National Instruments舉辦之LabVIEW證照。
- 七、原廠授權舉辦之ARDUINO BOE-BOT資訊證照。
- 八、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決議之證照。

2 取得前項證照者，須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證明文件至本系備查。

第 4 條 依第3條考照辦理單位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不能辦理檢定之配套措施：

本系得自辦檢定考試，但符合測驗資格者係為未取得上述第3條所列證照之應屆畢業生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為檢定通過。

第 5 條 配套措施：

經參加第3條所列任一資訊能力證照檢定一次後仍未能通過者，需檢附參加該檢定之相關佐證資料(包含：報名表、繳費證明、考試成績單等；若有缺考紀錄則不予列計)至系辦留存，並加修至少一門本系開設之資訊相關專業選修課程(圖形化程式設計實務、醫學影像處理、生醫虛擬儀控與訊號量測)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檢定，惟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 6 條 輔導措施依「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」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考試規則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歷程

中華民國99年07月05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6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